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22號

聲　請　人　翟玉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翟玉娘自民國115年10月2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11月13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4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76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6至7頁、第8至15頁、第16至18頁、第20至20-1頁，本院卷第43至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26頁、第27頁、第29頁、第32頁、第41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五月雪客家私房珍釀堂擔任服務生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8.)，其114年1月至114年11月平均薪資為24,337元(即267,710元÷11個月，詳附表一)，並提出薪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故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24,337元為計。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支出有：個人支出13,600元、房租6,000元，共19,600元(見調字卷第7-1頁)，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20,2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又稱依法須扶養母親(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22頁)，每月支出扶養費3千元等語(見調字卷第7-1頁)，然聲請人未提出受扶養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金融機構存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等資料供本院審酌，致本院無從判斷受扶養人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故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3千元扶養費應從其每月必要支出扣除。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19,600元。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4,33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9,600元後，尚餘4,737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26頁、第27頁、第29頁、第32頁、第41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6,753,133元，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18.8年（即6,753,133元÷4,737

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61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22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4年，客觀上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18頁；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美金6,736元，本院卷第27頁4.)，綜合判斷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況，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五月雪客家私房珍釀堂114年1月至114年11月薪資					
編號	日期	時數	時薪	薪資	卷證出處
01	114年01月	133	190	25,270元	本院卷第41頁
02	114年02月	120	190	22,800元	
03	114年03月	132	190	25,080元	
04	114年04月	132	190	25,080元	
05	114年05月	132	190	25,080元	
06	114年06月	132	190	25,080元	
07	114年07月	132	190	25,080元	
08	114年08月	112	190	21,280元	

09	114年09月	116	190	22,040元	
10	114年10月	136	190	25,840元	
11	114年11月	132	190	25,080元	
共計			267,710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出處
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29,347元	調字卷第32頁
2	全體金融機構	6,323,786元	調字卷第41頁
共計		6,753,133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